

中國商務部公告對台灣進口之聚碳酸酯反傾銷案被調查產品具體描述

2023-02-27 17:39:11 商務部貿易救濟調查局

【發佈單位】貿易救濟局

【發佈文號】商救濟進四局函〔2023〕10號

【發文日期】2023年02月27日

各利害關係方：

2022年11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稱調查機關）發佈年度第35號公告，決定對原產於臺灣地區的進口聚碳酸酯進行反傾銷調查。立案後，應利害關係方申請，經審查立案申請書及相關評論意見，12月26日，調查機關初步澄清改性聚碳酸酯不在本次被調查產品範圍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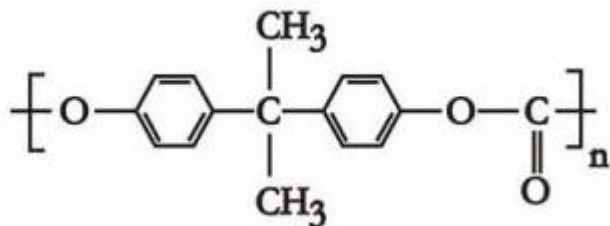
截止12月29日，臺灣地區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向調查機關提交評論意見，申請進一步明確被調查產品具體描述，以便海關準確執行措施。

經審查，上述公司評論意見中提及的生產工序、原材料或產品規格型號不宜作為海關執行措施的標準。調查機關注意到，申請人提出以分子結構中含碳酸酯基結構的品質占比作為標準，臺灣地區工業總會、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以膠粒中聚碳酸酯比重（以重量計）99%作為劃分標準。為保證措施可執行性，調查機關決定進一步明確本案被調查產品具體描述如下：

被調查產品名稱：聚碳酸酯。

英文名稱：Polycarbonate，簡稱PC。

結構式：



物化特性：被調查產品是分子主鏈含雙酚A型碳酸酯基結構的高分子聚合物，外觀通常為透明的圓柱狀或球形粒子或固體粉末，具有抗衝擊強度高、加工性能好、透光率高、耐熱及耐寒性好等性能。

主要用途：聚碳酸酯可用於電子電器、板材/薄膜、汽車、光學、包裝、醫療器

械、安全防護等諸多領域。

該產品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39074000。該稅則號項下雙酚 A 型聚碳酸酯按重量計含量小於 99%的產品不在本次被調查產品範圍之列。

各利害關係方可就進一步明確後的被調查產品具體描述提交評論意見。如需修改或補充提交調查問卷答卷，請於本通知發放之日起 10 日內通過“貿易救濟調查資訊化平臺”（<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電子版本（含公開和保密版本），同時向我局提交紙質版本。電子版本和紙質版本內容應相同，格式應保持一致。調查問卷可在商務部網站貿易救濟調查局子網站案件動態欄目（<http://trb.mofcom.gov.cn>）或中國貿易救濟資訊網（<http://www.cacs.gov.cn>）下載。

各利害關係方應按要求在規定時限內如實填寫並提交完整準確的答卷（公開版和保密版）。如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情況，調查機關可以根據已經獲得的事實和可獲得的最佳資訊作出裁定。

如有疑問，可向本案經辦人員諮詢。

聯繫電話：（010）65198474、85093410

貿易救濟調查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